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李雅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6796

傳真：(02)87884984

電子信箱：amandale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011217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100141340號函影本1份(12174400A00\_attchl.pdf)

主旨：鑑於101年度防汛期將屆，請各機關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加強在建工程防汛防颱整備相關規定辦理防汛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1年4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10014134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機關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及「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加強在建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
- 三、另請貴機關加強在建工程之防汛防颱整備作業，並依本府101年2月24日府工利字第10110773010號函（諒達）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

電2012/04/20  
交16換47章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相宇  
聯絡電話：(02)87897715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100141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汛期將屆，請各機關確依本會前已函頒之加強在建工程防  
汛防颱整備相關規定辦理防汛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年來颱風豪大雨頻繁，每每造成嚴重災情，為督使各機關加強在建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本會前分別於97年7月29日以工程管字第09700309870號及98年3月5日工程技字第09800089430號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及「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 二、另為督促各機關落實高風險區域在建工程防汛整備工作之巡查與抽查，本會亦於101年2月17日以工程管字第10100055720號函頒「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整備情形運作機制」在案，請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辦理相關防颱防汛整備作業。為使各機關能迅速獲得上開資訊並據以辦理相關作業，本會業將上開要點及機制彙整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路徑：行政院公共



臺北市府 1010420



\*AAA10112174400\*



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工程  
管理相關下載)，請轉知所屬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工程管理處

2012/04/20  
08:45:31

裝

訂



線